

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目錄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3-1-I

第二章 何謂設計.....3-2-I

第三章 專利要件.....3-3-I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3-4-I

第五章 優先權.....3-5-I

第六章 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3-6-I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3-7-I

第八章 部分設計.....3-8-I

第九章 圖像設計.....3-9-I

第十章 成組設計.....3-10-I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3-11-I

第五章 優先權

1. 前言	3-5-1
2. 形式要件	3-5-1
3. 實體要件	3-5-1
3.1 「相同設計」之判斷	3-5-1
3.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3-5-2
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3-5-4
4. 優先權之效果	3-5-4
5. 審查注意事項	3-5-5
6. 案例說明	3-5-6

第五章 優先權

專利法所定之優先權包括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於設計專利則僅準用發明專利有關國際優先權之規定，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後六個月內，就相同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時所主張的國際優先權。本章係就國際優先權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42. I 準用 28

專 142. II

1. 前言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 4 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設計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創作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設計，以致相同設計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申請人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本節以下稱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本節以下稱 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www.trade.gov.tw/cwto/）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基礎，於六個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就相同設計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外國申請人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非互惠國者，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主張優先權。

專 142. I 準用 28. I
及 IV

專 142. II

專 142. I 準用 28. III

2. 形式要件

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等形式要件之審查，參照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7 章「優先權、優惠期」之規定。

3. 實體要件

3.1 「相同設計」之判斷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及其說明書中之輔助說明文字所揭露之內容，即能直接得知者，則應認定該設計為「相同設計」。

「相同設計」並非僅指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設計之外觀及文字記載事項在形式上完全一致，若設計之外觀細部稍加變化，例如角隅之圓角的略微修飾，而對於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屬「相同設計」之範圍；該範圍並不同於新穎性判斷基準中的近似範圍。

3.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 (1)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包括等同於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的各種工業財產權）。若先在非屬前述領域內提出第一次申請，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在前述領域內所申請者並非專利申請案時，亦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2) 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left rights outstanding**）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參照巴黎公約第 4 條 C(4)規定）。

前述衍生之權利之例，如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式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其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詳見後述(3)b.的具體說明。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斷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或有一部分已揭露於該母案，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其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使該部分連續申請案享有衍生之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

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主張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顯然可以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的情況，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 (3) 「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a.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由於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該全部連續申請案並未新增其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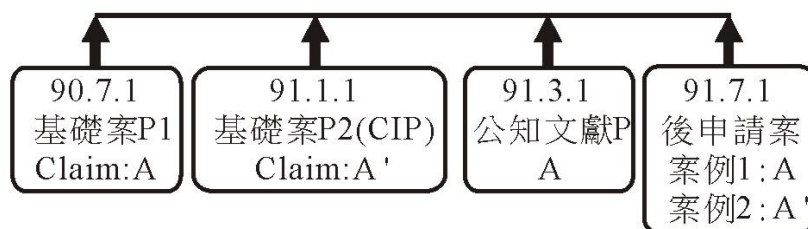
因此，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全部連續申請案並非「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in-part)：由於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一部分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而其他部分則為新增的設計。

由於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雖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而非「第一次申請」，但部分連續申請案有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仍應將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整體視為「第一次申請」之設計，因此，仍必須以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以下例具體說明之：

- P1 為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母案，P1 與 P2 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 後申請案案例 1 及案例 2 主張部分連續申請案 P2 的優先權
- P 為設計內容 A+B+C 成為公知文獻



〔說明〕

P2 的 A' 與 P1 的 A 並非相同設計，A' 中有一部分為新增事項，因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故 P2 與 P1 相同的部分享有 P1 申請日之利益，對於在我國申請之案例 1 設計 A 而言，P2 並非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第一次申請」。因此，即使 P1 被放棄、撤回、不受理或未公開，仍不得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1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本例中 P1 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已超過優先權期間）；而後申請案之案例 2 設計 A' 與 P2 claim：A' 為相同設計，得認可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由於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2 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揭露 A 之公知文獻 P 得為案例 1 之先前技藝，但不得為案例 2 之先前技藝。

(4)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

專 129. I

故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主張一個優先權日，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者，應不予認可。

- (5)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專施 3.II

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專 122.III

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設計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公開之設計，包括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設計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設計，均不視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創作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設計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在後申請案均不得准予專利。

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若另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4.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說明如下：

-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設計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說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

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無論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

5. 審查注意事項

- (1)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設計為六個月。因有兩種不同優先權期間，審查時，應分別審究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之種類。優先權基礎案為發明、新型或設計而後申請案為設計者，其優先權期間均為六個月。
- (2)經審查，已認可後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但該案包括一個以上之設計，嗣後分割該申請案，每一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
- (3)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不同，而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時，申請人得修正該說明書或圖式。若修正使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惟應判斷該修正之結果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修正內容已見於原申請之參考圖，而使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有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應於審查意見通知函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惟雖然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即使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仍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或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檢索到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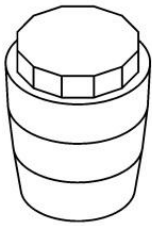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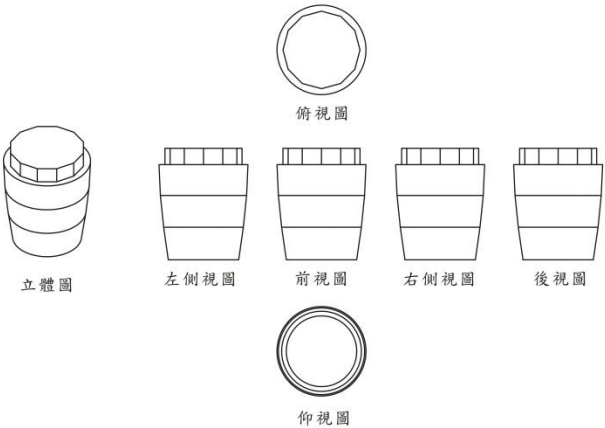
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提出申復者，應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之理由。

(5)撤回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

6.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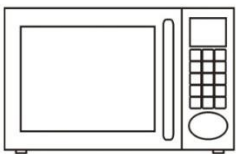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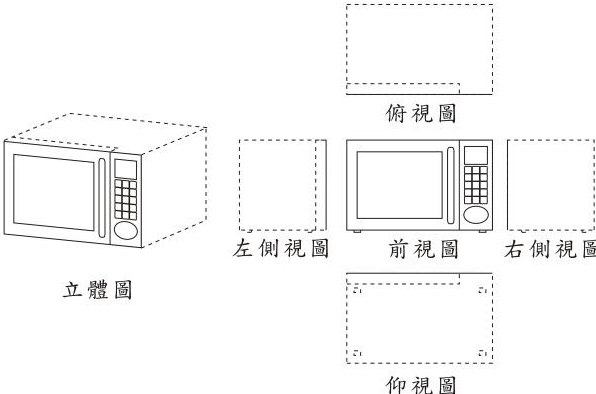
申請人就相同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申請案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須俟其分割申請後，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1（新增視圖後仍認定為相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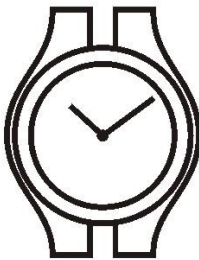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水壺」	設計專利申請案 「水壺」
	 俯視圖 立體圖 左側視圖 前視圖 右側視圖 後視圖 仰視圖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水壺」之立體圖，於我國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提出申請，由於該設計之外觀為一簡易之圓柱形，其雖新增了原未揭露之六面視圖，但其為該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2（新增視圖後仍認定為相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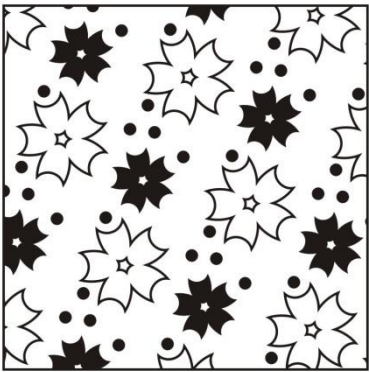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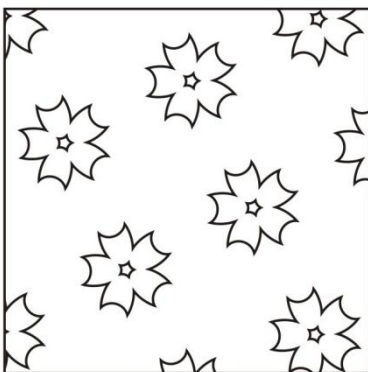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設計專利申請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	-----------------------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微波爐」前方面板之設計，於我國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將原未揭露之部分以「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虛線表示。由於其所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簡單平面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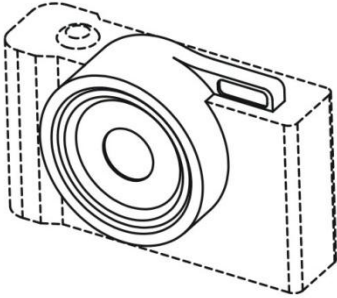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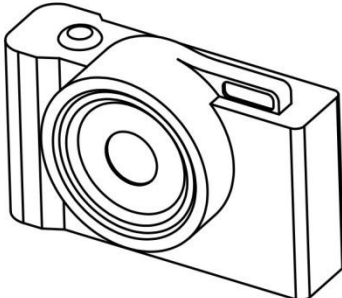
例 3（可拆解之物品）

優先權基礎案 「手錶」	設計專利申請案 「錶殼」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含錶殼與錶帶之「手錶」，於我國僅就「錶殼」提出申請，由於申請專利之「錶殼」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相對應之「錶殼」部分為相同之設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4（整體外觀無法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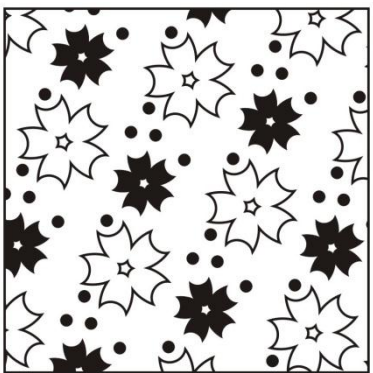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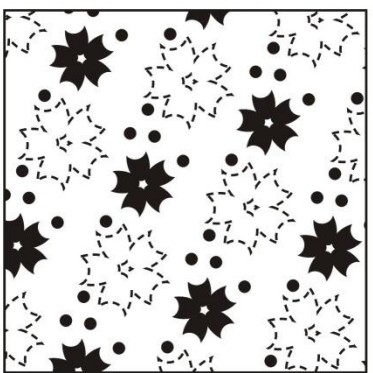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整體之設計，於我國拆解其中內容提出申請，由於該「包裝紙」之設計係將其花紋融合為一體，而為外觀上不可拆解的設計，且該「包裝紙」物品實體無法在不破壞的狀況下一分為二。右圖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5（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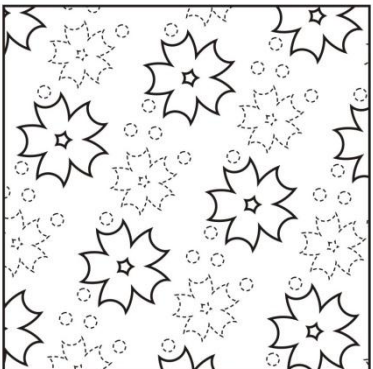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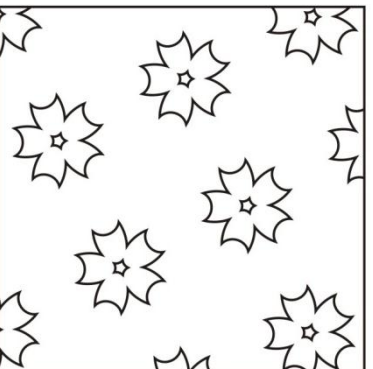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鏡頭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機身，於我國申請時將機身之部分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的內容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例 6（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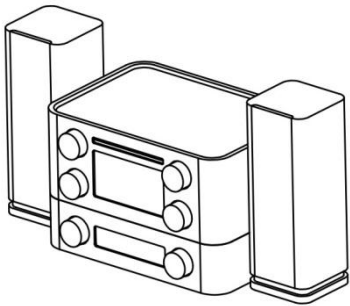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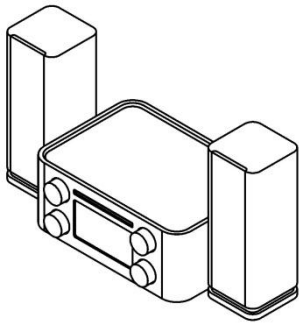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之部分」
-----------------	---------------------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整體之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部分內容改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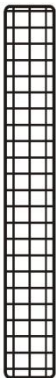
例 7（部分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部分」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原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刪除。由於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仍會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環境間之分布關係，故刪除該部分後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以上二圖例反之，若右圖所揭露之「包裝紙」為優先權基礎案，左圖「包裝紙之部分」為設計專利申請案，雖申請案僅係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虛線內容，惟該新增部分為優先權基礎案所未揭露之內容，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8（成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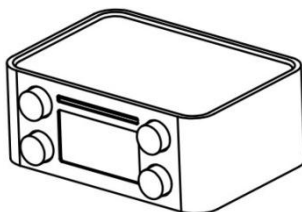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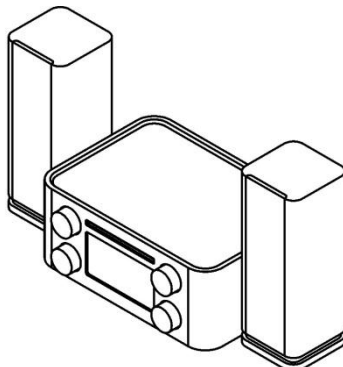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於我國僅就播放器及喇叭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例 9（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優先權基礎案 1 「錶殼」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錶」
	
優先權基礎案 2 「錶帶」	
	
[說明]	

以「錶殼」及「錶帶」二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主張「手錶」之複數優先權；或以「錶殼」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結合「錶帶」之創作而主張「手錶」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

例 10（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優先權基礎案 1 「播放器」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優先權基礎案 2 「喇叭」	
	
[說明] 以「播放器」及「喇叭」二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主張「一組音響」之複數優先權；或以「播放器」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結合「喇叭」之創作而主張「一組音響」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1.修正	3-6-1
1.1 前言	3-6-1
1.2 修正之時機.....	3-6-1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3-6-1
1.4 修正之項目.....	3-6-2
1.4.1 說明書.....	3-6-2
1.4.1.1 設計名稱	3-6-2
1.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3-6-3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3-6-3
1.4.1.2 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3-6-3
1.4.2 圖式.....	3-6-4
1.4.2.1 不適格或不予設計專利的修正.....	3-6-4
1.4.2.2 有關外觀的修正.....	3-6-5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	3-6-5
1.4.2.2.2 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3-6-5
1.4.2.2.3 特殊設計	3-6-6
1.4.2.3 其他	3-6-7
1.5 修正之效果.....	3-6-8
1.6 審查注意事項	3-6-8
1.7 案例.....	3-6-9
2. 更正.....	3-6-14
2.1 前言	3-6-14
2.2 更正之時機.....	3-6-15
2.3 更正之事項.....	3-6-15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3-6-15
2.5 更正之效果.....	3-6-16
2.6 審查注意事項	3-6-16
3. 誤譯之訂正.....	3-6-16
3.1 前言	3-6-16
3.2 誤譯訂正之時機	3-6-17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3-6-17
3.3.1 形式要件	3-6-17
3.3.2 實體要件	3-6-17

3.3.2.1 誤譯之判斷.....	3-6-17
3.3.2.1 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3-6-18
3.4 審查注意事項	3-6-18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對於專利申請人申請設計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申請人認為說明書或圖式有瑕疵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再補正中文本者，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得申請誤譯之訂正。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說明書及圖式，設計專利權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本章分別就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的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42. I 準用 43. I

專 139. I 準用 43. I

1.修正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在完成設計後，就儘速檢具說明書及圖式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說明書或圖式可能發生錯誤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為使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明確且充分，得允許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若專利專責機關發現說明書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或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本不符規定等不予專利事由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得逕行核駁審定。此外，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修正應僅限定在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修正之時機

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且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若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准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修正。審定書已發出，但尚未送達申請人之前，仍應准予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應先審查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後，再審酌其他專利要件。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

專 142. I 準用
43. II

(new matter)。審查時，應以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申請時之說明書或圖式比較，若其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則應以審查意見通知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修正後仍超出者，應予以核駁審定。

設計專利係指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其實質內容是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參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物品之實質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欄所界定，「物品用途」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設計專利物品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說明書中所載之文字逐字逐句解釋其意思，應通盤瞭解說明書及圖式之內容，綜合之後始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外觀之實質主要係由「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所界定，「設計說明」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設計專利外觀之實質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點、線、面，並得審酌設計說明所載之文字內容，始構成一具體的外觀。

專 142. I 準用
43. II

審查修正之說明書或圖式，應判斷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內容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內容，包含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各視圖或文字範圍。

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指綜合說明書之「設計名稱」、「物品用途」、「設計說明」三欄中之文字記載事項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的實質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係指修正後該設計所產生的視覺效果，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能直接得知者，即可判斷導入新事項而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不等同於設計之近似判斷。

1.4 修正之項目

1.4.1 說明書

1.4.1.1 設計名稱

在「設計名稱」欄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係確定物品的用途、功能。修正設計名稱，若已變更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物品的用途、功能，係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者，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為使其與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

申請標的一致，而修正設計名稱之文字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設計名稱」欄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合規定，修正後，仍屬於相同物品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舉例如下：

- (1)設計名稱冠以無關之文字，例如冠以商標、編號、或形狀、花紋、色彩等形容詞、或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或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例如設計名稱為「KIOSK」，修正為「多媒體資訊站」，或「打印機」，修正為「列表機」。
- (3)空泛不具體的名稱，例如設計名稱為物品用途不明確的「情境製造用具」，修正為「小夜燈」，或「乘載裝置」，修正為「汽車」。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記載。當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的內容不相符時，修正名稱使其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相符而明確者，該修正應認定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無扶手之「椅子」，而將原設計名稱「扶手椅」修正為「椅子」；或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椅子之扶手」的部分設計，而將設計名稱「椅子」修正為「椅子之扶手」，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 136. II

1.4.1.2 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或圖式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結合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欄中的文字內容，並以圖式為主，綜合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經修正其所載之文字，應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於物品用途欄修正設計之物品的用途、功能，如該物品之用途、功能敘述僅係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更為具體、明確者，例如設計名稱為「燈具」，於物品用途欄中補充說明該燈具係用於路燈或街燈等戶外照明之燈具設計，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於設計說明修正設計之外觀的文字說明，例如由不透明材質修正為透明材質，若不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時之圖式已明確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見本章 1.4.2.2.3），例如摺疊式電腦鍵盤，申請時圖式已明確揭露其摺疊狀態，設計說明未明確記載其摺疊設計，新增說明其摺疊設計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平面素材如布料、塑膠皮、壁紙等材料，其表面花紋呈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設計係屬通常知識，於設計說明補充說明其為連續花紋，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申請時之圖式有缺漏部分視圖，但未於設計說明記載省略事由者，經補充說明其係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圖式得省略之事由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2.3 設計說明」），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6)申請時之圖式已呈現其色彩，經修正敘明該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或申請時之圖式有揭露文字、商標或記號，經修正敘明該文字、商標或記號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申請時以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但未於申請時之設計說明記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說明，經修正後新增說明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 圖式

專施 53.III

表現設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且應標示各圖名稱，其作用在於使設計之外觀具體化，以確定所申請之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設計的創作內容在於物品之外觀，而非物品之構造，故說明書及圖式各欄所載內容應以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者為主。

1.4.2.1 不適格或不予設計專利的修正

由於修正之圖式視為申請日所提出之申請，為維護社會公眾之利益及他人申請之利益，對於不適格或不予專利之設計，修正為適格或得予專利之設計，應視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非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者，例如以「對號鎖之改良構造」或「屋簷落水之構造」申請設計專利，而申請之圖式僅揭露構造，並未揭露物品外觀，故不得為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
- (2)專利法第 124 條各款所規定不予設計專利者。

(3)完全無法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例如照片模糊不清，完全無法判斷其外觀者。

1.4.2.2 有關外觀的修正

設計之外觀係由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其主要係透過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來具體呈現該設計之外觀。以下所指有關設計之外觀的修正，即通常係指有關申請專利之圖式內容的修正。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

外觀的內容，指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外觀。變更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外觀，例如申請時圖式所揭露設計的外觀為蔬菜形狀，經修正後在蔬菜上新增昆蟲形狀；或申請時主張色彩為圖式所揭露之紅色及綠色，經修正全部變更為黃色。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外觀的因素錯綜複雜，修正圖式並不以增減點、線、面或色彩為判斷重點；亦應視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即使增加、刪除或變更圖式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刪減色彩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變更部分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者，由於其皆為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不應僅就說明書或圖式形式上所揭露之線條或文字，而應就實質上有揭露之設計據以判斷其是否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修正後雖係將既有之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視覺效果仍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2.2 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若修正圖式，應綜合說明書之

文字內容，就其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的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亦未輔以其他輔助圖者；
例如：申請時該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已揭露之表面特徵，但無法明確得知其究係為凹面或凸面特徵，修正後於說明書輔以文字說明或新增剖視圖以確定其為凹面特徵者，原則上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圖式僅揭露形狀或僅揭露花紋單元圖，而未附花紋應用於物品的使用狀態圖者；例如：申請時說明書已記載該花紋為四方連續之圖形，修正後新增一四方連續之圖形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原則上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色彩，但圖式各視圖所揭露之色彩有不一致或不明確，而修正圖式色彩之清晰程度者；例如：圖式立體圖與前視圖因照片拍攝光線而導致部分色彩揭露有不一致者，修正前視圖而使其色彩與立體圖一致或於設計說明補充色票編號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說明書所載之設計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不一致者；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為「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設計名稱記載為「汽車之前檔板」，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一致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2.3 特殊設計

對於變形式設計（如變形機器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分離式物品設計（如具筆帽之原子筆）、類似積木可任意組合之設計、形狀或花紋反複之長條形物品設計或具透明材質或軟性材質之物品設計等特殊態樣之設計，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無法僅以單一外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者，其得以圖式完整揭露其各種具設計特點之變化外觀，以明確且充分揭露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圖式，應視修正後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申請時之圖式未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後於圖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例如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機器人之外觀，新增變形後之汽車外觀；或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新增其他圖像以表示其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該圖式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原圖式僅揭露機器人雙手下垂之外觀，補充其雙手平伸之外觀；或圖式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於說明書中亦指明該圖像經點擊後將呈 90 度旋轉變化，新增其旋轉後之外觀，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

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圖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以致產生原先未揭露之元件或特徵者。例如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拖把之外觀，新增拖把把手可拉伸之變化狀態，以致新增原先未揭露的拖把拉伸後之變化外觀，若該拖把拉伸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時之圖式已完整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變化前、後之設計，例如摺疊病床床墊之一字形展開外觀及 M 字形摺疊外觀，修正後新增另一變形後之外觀，新增床架分離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其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僅新增其摺疊病床墊 M 字形摺疊形態在角度上之變化設計，並未使整體外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申請時之圖式僅揭露形狀單元或花紋單元，修正圖式，新增揭露形狀反複或花紋連續之整體外觀，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時已載明其為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花紋，係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申請時之圖式未揭露物品之材質，修正圖式，變更為具透明材質之設計，若其未揭露內部設計特徵，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修正圖式，新增揭露透明部分的內部設計特徵，使整體外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3 其他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以確定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及申請專利之設計範圍。修正之內容並非所應用物品之用途、功能或設計所呈現之外觀者，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有時會有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情形，說明如下：

- (1)圖式修正後改以照片代之－申請時圖式係以墨線圖表現，修正後改以照片代之，而新增申請時圖式未揭露之形狀或花紋時，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修正後之照片可能新增無關設計之光澤、陰影等，雖然其未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仍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圖式中各視圖之間不一致－例如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倒置，或視圖本身上、下倒置，修正圖式使其一致，若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

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圖式上有無關設計的線條、陰影、指示線、符號及文字等，或照片上有影響設計判斷的背景、陰影及反差等－修正圖式刪除該瑕疵，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圖式中各視圖比例尺不一致－修正圖式使其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施 53. I

(5)發明或新型申請案改請設計，或申請時圖式未依規定備具足夠之視圖，而於修正後新增部分視圖，應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6)新增輔助圖－新增輔助圖，應視該視圖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刪除部分視圖－刪除部分視圖而為不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例如刪除全部揭露為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的後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8)修正圖式中視圖之名稱－例如視圖之名稱「OO 圖」修正為「OO 參考圖」，或「OO 參考圖」修正為「OO 圖」，應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5 修正之效果

准予修正之說明書或圖式，視同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嗣後之實體審查應依修正本為之。

1.6 審查注意事項

(1)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及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相同內容之中文本者，嗣後判斷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該中文本為判斷之依據。

專施 61 準用 34

(2)通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以審查意見通知具體明確載明理由，若有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應一併敘明，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專施 59

(3)修正說明書者，應檢附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及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修正圖式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圖式。

(4)任何標註參考圖之圖式僅供審查參考，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範圍的一部分，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設計之實質判斷。惟若欠缺該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而判斷圖式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通知修正該視圖圖名稱，刪除「參考」兩字，圖式中有不合規定之線條、符號者，應一併修正。

專施 61 準用 35

(5)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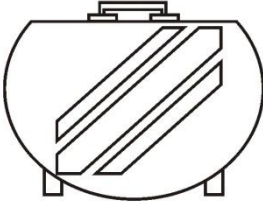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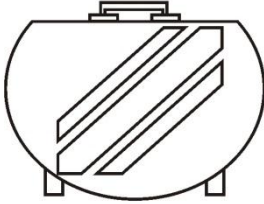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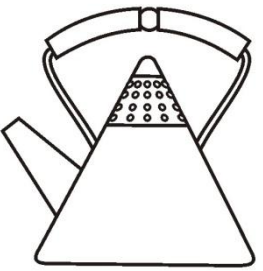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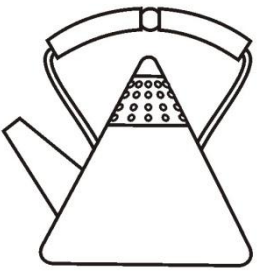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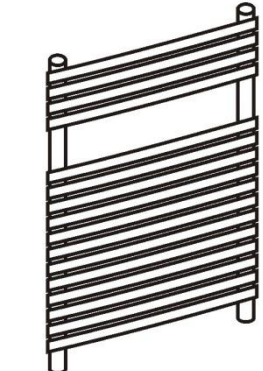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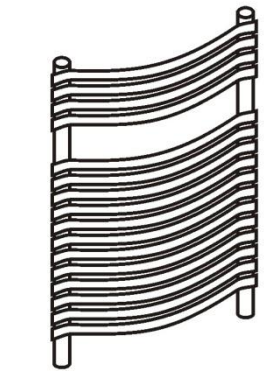
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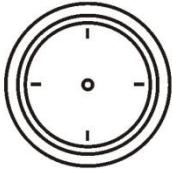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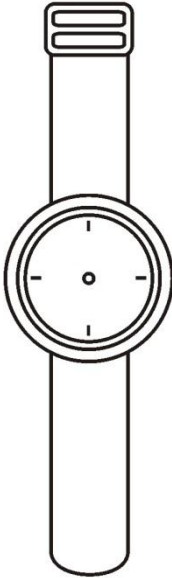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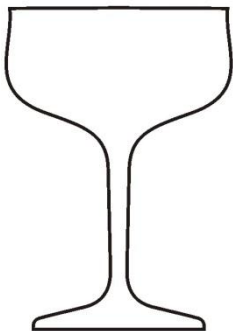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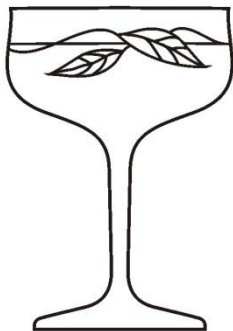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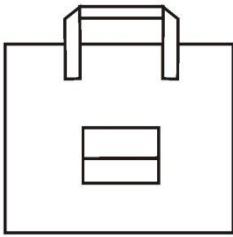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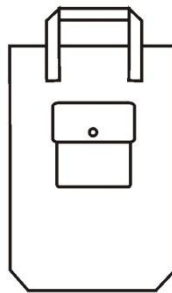
1.7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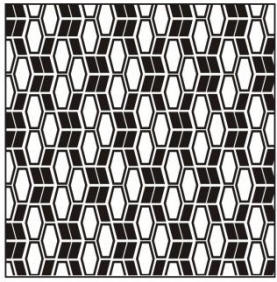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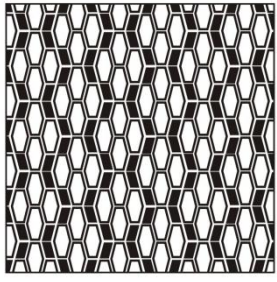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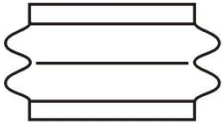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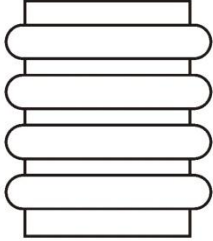
審查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應以修正後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下分別就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所呈現之外觀，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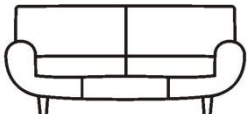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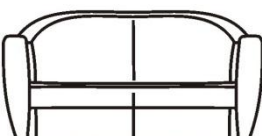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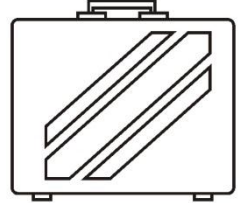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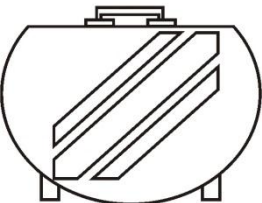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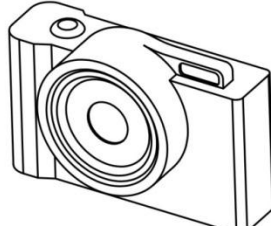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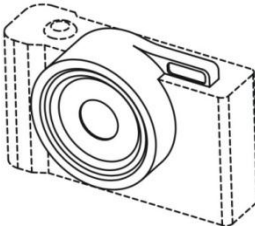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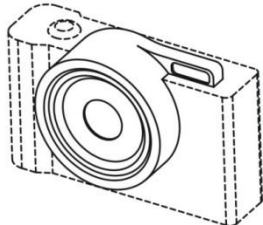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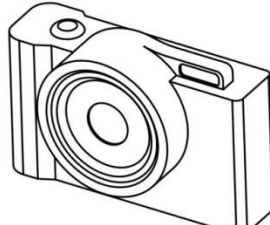
- (1)由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2、13、14 及 17。反之，不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3 至 12 及案例 15、16。惟應注意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 (2)設計名稱之修正，係依其功能或用途之變更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一般而言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之內容一致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但修正設計名稱，係由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無法直接得知其該設計物品的用途者，即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准修正，見案例 3、4。
- (3)圖式之修正，應依其修正後之外觀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是否屬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圖式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2、13、14 及 17。但修正圖式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3 至 12 及案例 15、16。
- (4)不同的視覺效果，指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外觀，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後導入新事項者，例如增加元件、花紋、色彩或變更外觀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3 至 12 及案例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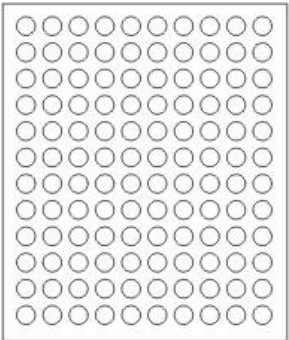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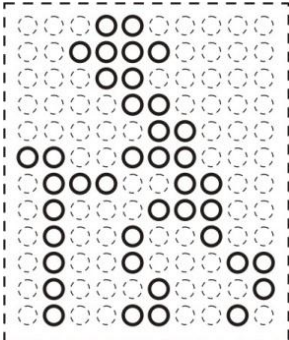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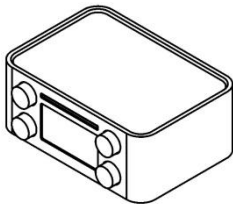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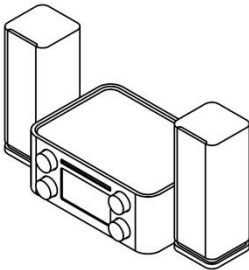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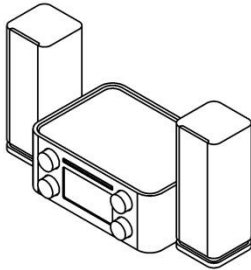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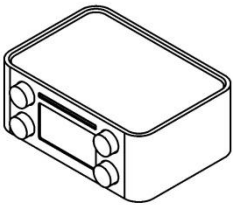
申請時之設計名稱及圖式	修正後之設計名稱及圖式	判斷是否超出之理由
1 化粧箱	手提箱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化粧箱」設計，修正設計名稱為「手提箱」。因修正前、後之用途均為攜帶用品能屬

		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壺 	壺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壺」設計，修正後之圖式，係修飾壺底緣局部之彎弧特徵。因修正後未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 電腦外殼 	電暖器外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電腦外殼」設計，修正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電暖器外殼」，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橫隔條設計為彎弧曲線，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 遙控器 	行動電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遙控器」設計，修正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行動電話」，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中段兩側彎弧之設計，並新增兩個橢圓形按鍵，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5 錶殼	手錶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錶殼」設計，新增錶帶元件，且設計

		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手錶」。因修正後錶帶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6 高腳杯 	高腳杯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高腳杯」設計，新增表面花紋特徵。因修正後之表面花紋特徵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 手提袋 	手提袋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袋」設計，變更了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8 衣料	衣料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衣料」設計，變更花紋構成單元之數量及佈局。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9 管接頭 	管接頭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管接頭」設計，變更凸出部之設計比例、數量及細部設計。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0 剪刀 	剪刀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剪刀」設計，變更剪刀握把指圈為圓形。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1 沙發	沙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沙發」設計，修正後之設計外觀已完

		全變更。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手提箱 	手提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箱」設計，變更箱體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3 照相機 	照相機之鏡頭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整體設計，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 照相機之鏡頭 	照相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設計，將原揭露之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5 發光板 	發光板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發光板」整體設計，修正後改為「發光板之部分」，雖僅係就申請時圖式中既有之部分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6 錄放影機 	一組音響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錄放影機」設計，新增喇叭元件，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一組音響」。因修正後喇叭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導入新事項，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7 一組音響 	錄放影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一組音響」成組設計，刪除部分構成物品。因修正後之「錄放影機」之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更正

2.1 前言

設計之申請一經核准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

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2.2 更正之時機

專利權人得更正請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之時機為：

- (1)設計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主動申請更正；
- (2)設計專利案經他人提起舉發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

2.3 更正之事項

對於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設計專利權人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的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 139. I

所謂誤記，一般泛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其申請前之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從說明書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識別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不須多加思考就知道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說明書或圖式已記載，於解讀時亦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即屬誤記事項。例如：文字明顯的遺漏或錯誤、前後記載的用語或名詞不一致、設計說明中所載的文字明顯與圖式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圖式之間明顯不一致的情形等。

所謂誤譯，係指申請人先提出外文本再於之後補正中文本時，而有中文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即屬誤譯事項（有關誤譯之訂正之詳細說明，見本章「3.誤譯之訂正」）。

專 125. III

所謂不明瞭之記載，指核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仍不明確，但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各圖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實質內容，但若經專利權人訂正或釋明該部分，即能更清楚瞭解原來之設計而不生誤解者。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的判斷係以公告時之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範圍為判斷基準。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包括兩種情況，即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以及圖式未作任何更正，僅更正設計說明書之記載，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

- (1) 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就圖式之「使用狀態圖」，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參考圖」，由於「參考圖」之作用僅作為申請設計之專利的參考而不得用於解釋設計專利權範圍，因此將原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使用狀態圖」更正為「參考圖」，為實質擴大圖式。反之，就圖式之「參考圖」，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使用狀態圖」，雖為限縮其設計專利權範圍，惟其將原非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參考圖」更正為「使用狀態圖」，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 (2) 更正說明書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將申請時設計名稱所載之「汽車」更正為「玩具車」，雖該圖式未作任何更正，但已實質變更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2.5 更正之效果

准予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2.6 審查注意事項

- (1) 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原因不明時，例如僅提出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本但未說明更正之理由及依據法條，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
- (2) 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更正之標的為中文本，專利權人僅更正外文本，未同時提出中文更正本時，該外文本不生更正之問題，應不受理外文本之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更正外文本一事，得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
- (3) 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有部分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應全部不准更正。
- (4) 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附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 (5) 更正案審查中，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仍應續行審查，並將當然消滅之事實於處分書中併同說明。

專施 81. I

3. 誤譯之訂正

3.1 前言

專 125. III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或圖式，如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先行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其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專 142. I 準用
44. III

申請案既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其揭露設計內容之最大範圍即應由該外文本所確定，後續補正之中文本，其內容必須為該外文本之範圍所涵蓋，不得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對於該補正之中文本，申請人嗣後如發現有翻譯錯誤時，應給予誤譯訂正之機會，惟不得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之制度，係用以克服中文本翻譯錯誤問題，是否准予訂正之比對基礎為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因翻譯錯誤而准予訂正者，該訂正本中准予訂正之事項即取代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經公告者為公告本）對應記載之事項，該訂正本將作為後續一般修正及更正之比對基礎。

3.2 誤譯訂正之時機

誤譯訂正之時機，得於補正中文本日起至初審或再審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單獨或與修正同時提出申請；亦得於取得專利權後，單獨或與更正同時提出申請。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3.3.1 形式要件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備具訂正申請書，並檢附訂正本(頁)及說明訂正理由。訂正說明書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至於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其劃線之比對基礎為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如已准予修正先前曾修正者，須再另檢附以准予修正之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審查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發現訂正申請書之撰寫有不合程式，或檢送之文件有錯誤、不足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限未補正者，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續行審查，並於審定時敘明其理由，惟若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已載明實質訂正事項者，得受理該訂正申請而續行審查。

3.3.2 實體要件

誤譯訂正之實體審查，須先判斷該訂正之申請是否屬於誤譯，其次判斷該誤譯之訂正是否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若係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申請誤譯之訂正，則尚須判斷該訂正之結果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3.3.2.1 誤譯之判斷

誤譯訂正係針對翻譯錯誤之中文語詞或語句所為之訂正，該中文語詞或語句必須對應於外文之語詞或語句，至於中文本遺漏外文本某些段落，而非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者，並無誤譯訂正之適用。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則得以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非屬翻譯錯誤之情事，則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3.2.1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訂正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係指訂正本記載之事項為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或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外文本所記載事項能直接得知者。例如：中文本之設計名稱記載為「機車」，在外文本中設計名稱記載為「cycl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與申請專利之設計一致之「自行車」；中文本之設計說明記載該燈罩之表面特徵為「不透明」，在外文本中記載為「semiopaqu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半透明」；或中文本圖式中圖式名稱記載為「前視圖」，在外文本中記載為「top view」，經誤譯訂正後改為「俯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專 142. I 準用
44. III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訂正後之內容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得以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理由不准訂正，並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4 審查注意事項

- (1)審查誤譯之訂正時，若尚有修正未完成審查，應先審查誤譯之訂正，再依該訂正本(頁)之審查結果續行審查修正，若經審查不准訂正時，係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若經審查准予訂正，則依該訂正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
- (2)中文本之用語或段落有語意不明或不合理時，若由其前後記載內容或依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即可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審查時無須比對外文本，通知申請人提出一般修正即可。若由中文本無法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亦無須比對外文本，而以該申請案違反專利法第126條規定之揭露要件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 (3)審查時，原則上不主動比對中文本與外文本之內容，如須比對時，因外文種類之不同，審查上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說明。申請人提出誤譯訂正之申請時，亦應提出比對說明。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1. 分割.....	3-7-1
1.1 前言	3-7-1
1.2 分割要件.....	3-7-1
1.2.1 形式要件	3-7-1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3-7-1
1.2.1.2 申請之期間.....	3-7-2
1.2.2 實體要件	3-7-2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7-2
1.4 審查注意事項	3-7-3
2. 改請.....	3-7-3
2.1 前言	3-7-3
2.2 改請要件.....	3-7-4
2.2.1 形式要件	3-7-4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3-7-4
2.2.1.2 申請之期間.....	3-7-4
2.2.1.3 反複改請之判斷.....	3-7-4
2.2.1.4 其他	3-7-4
2.2.2 實體要件	3-7-4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3-7-5
2.4 審查注意事項	3-7-5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得為分割之申請。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30

專 132

專 131

1. 分割

1.1 前言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即一設計一申請；另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如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其二個以上物品所構成之整體亦得視為一設計，而於一設計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包括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或不符合成組設計之定義）者，得為分割之申請。此外，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專 129. I

專 129. II

專 130. I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為相同設計，僅能申請其中一設計，其餘設計應刪除；若為近似之設計，應擇一申請設計專利，其餘設計應分割並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應由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提出，若由受讓人提出分割申請，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檢附由原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分割案之設計人應為原申請案之設計人或部分設計人。

1.2.1.2 申請之期間

專 130. II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原則上，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撤回、拋棄、不受理，則不得申請分割。初審核駁審定後，申請人須提起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申請分割，惟於再審查審查審定後，即不得再申請分割。

此外，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原申請案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者，應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分割。

1.2.2 實體要件

- (1)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不符一設計一申請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 a.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時；
 - b.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
-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 (3)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以修正之程序續行審查。
- (4)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分割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超出該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專 142

準用 34. IV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1.4 審查注意事項

- (1)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專施 58. II
- (2)申請分割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即原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不得為發明案或新型案，但得為原申請案之衍生案或另一設計案。專施 58. III
- (3)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之物品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 (4)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 (5)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原申請案號及申請日，並應檢附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三份。主張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應於申請書聲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改請

2.1 前言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設計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專 132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衍生設計不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設計的要件時，申請人得將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或設計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另一設計時，申請人得將該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專 133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申請改請之人應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若由受讓人提出改請申請，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檢附由原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

2.2.1.2 申請之期間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始得為之。逾前述期間者，不得改請。前述審定書包括發明或設計之初審及再審查審定書，前述處分書為新型專利處分。

2.2.1.3 反複改請之判斷

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審查意見通知者，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不得再改請為設計。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不得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惟衍生設計經改請為設計，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設計的衍生設計者，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2.1.4 其他

專 127. I

審查衍生設計時，若與之近似之原設計經審查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則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2.2.2 實體要件

- (1)受理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改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

請人申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式。
- (2)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不須再提出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